

#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施行細則

---

2005 年 06 月 22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11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5 年 03 月 25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施行細則係依「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訂定之，  
為方便本細則之執行，特訂定以下「博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審核表」。
- 二、博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審核表，如下頁附件。

#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博士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博士生申請博士畢業論文口試須符合下列規定，請申請人自行依序檢查後  
提送系辦公室，經系辦公室複核後提送系務會議備查。

### 一、修課規定

已達畢業學分數：

- (1)具碩士學位者，畢業前應修滿十八學分。
- (2)逕讀博士學位者，畢業前應修滿三十學分。
- (3)上述畢業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及博士論文學分。博士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個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

### 二、英語能力鑑定

已參加並通過下列任一英語能力鑑定測驗：

-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2)托福(TOEFL)550分(含)以上
- (3)電腦托福213分(含)以上
- (4)網路托福79分(含)以上
- (5)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級(含)以上
- (6)多益測驗(TOEIC)730分(含)以上。

或

已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或工學院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至少 4 學分。上述英文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或

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 三、資格考

已於博士班\_\_\_\_年級時（民國\_\_\_\_年\_\_\_\_月）通過資格考。

### 四、論文發表

至少需以交通大學土木系名義發表兩篇全文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於SCI、EI、SSCI或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文論文。

(1)上述一篇發表於SCI、EI、SSCI或HC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文論文，且該篇文章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

(2)上述兩篇論文不包含申請人碩士論文直接改寫之文章。

### 五、相關資料檢附

(1)資格考通過證書(2)成績單(3)學術著作清單(4)送審學術著作影本(5)博士論文摘要或全文初稿

### 六、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本口試擬於\_\_\_\_年\_\_\_\_月舉行，口試委員名單暫定如下：

姓名

服務單位及其職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七、指導教授及學術分組認可

指導教授：\_\_\_\_\_

\_\_\_\_\_ 組教授會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謹呈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